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3〕4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开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有关政策精神，进一步加大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力度，充分利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迸发，打造我市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托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以惠企便民高效为方向，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作用，再造业务流程，优化审批机制，对企业信息和政策条件进行快速精准匹配，由企业上门申请转变为政府主动兑现，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按照“成熟一批，梳理一批，新增一批”的原则，在执行上抓深化，在落实上抓创新，在结果上抓实效，推动实现惠企政策“免申请、零跑腿、快兑现”，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推动政策红利转换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2023年3月底前，建立完善“1+2+3+N”的“免申即享”服务模式。“1”是搭建一个开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2”是梳理编制惠企政策和办事指南两个清单，“3”是开发建设“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大基础模块，

“N”是分批上线N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

二、重点任务

（一）搭建开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

按照“端口整合、一门受理”原则，搭建开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包含“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大基础模块。推动平台与各级各部门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系统对接，落实好省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实现市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尽快上线运行。各部门对列入“免申即享”清单的政策及要求进行梳理，提出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各部门应当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原则上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明确禁止的，对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不得拒绝数据归集。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按照有关规范负责数据共享平台服务支撑保障，将各类数据进行梳理归集上传、申请使用培训辅导，审核部门数据申请需求，协调解决数据供需工程中技术问题。（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梳理编制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

各部门全面梳理本系统现行有效惠企政策，凡是可通过数据共享、相关部门联审等方式进行查验的，原则性上一律纳入“免申即享”清单。重点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融资支持、招商优惠等领域，梳理出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政策清单。政策清单原则上分三类：即名单类、条

件类、暂时难以数据化类。名单类、条件类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名单类政策可直接确定并提供企业名单，条件类政策通过平台与企业数据比对分析，可自动筛选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要进一步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对符合要求的政策及时纳入，不断扩大“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对到期过时的政策按规定及时清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编制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事指南

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优化业务流程，按照“分类处理、快速高效、全程网办”的原则，将原来的“申请、受理、审核、提交材料、核拨、拨付”流程转变为“数据比对、意愿确认、政策兑现”，实现由“企业先报、政府再审”转变为“系统智审、确认申领”主动服务模式。对名单类政策，由各部门在政策兑现前，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导入平台，通过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条件类政策，由市相关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在政策兑现前，对政策条件“颗粒化、数据化、区间化”情况再确认，通过平台自动匹配筛选企业、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由各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

享提醒等服务，让企业尽快享受政策红利。各部门要编制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事指南，明确“免申即享”政策兑现条件、方式和操作流程。使有关企业充分了解政策规定、操作流程，实现“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服务精准供给。（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制度建设

各部门要及时修订与“免申即享”业务开展不相适应的制度和标准规范，新制定的惠企政策原则上要按照“免申即享”服务模式进行设计，要主动与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对接“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和编制的办事指南。市发展改革委将全市企业公共信用记录数据库纳入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配合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建立“免申即享”平台信用承诺模块，并依法依规纳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按照省统一要求，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中的应用，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市财政局要结合预算管理实际，建立适应“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财政资金拨付制度。市委纪检监察部门要建立适应“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监督制度，市审计局应将“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保障“免申即享”惠企政策顺利兑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和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资金监管

市财政局加强符合“免申即享”政策的资金保障，结合部门预算安排、上级资金下达情况或现有资金来源渠道等，根据有关部门审核情况将惠企资金拨付到位。按照“免申不免审”的原则，在政策实施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及有关部门针对政策匹配所需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再核查；审核审批过程中，各部门要会同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审批标准，灵活运用现场核验、过程公示、异议处置等方式，落实部门审核审批职责；资金拨付后，有关部门、市财政、市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审计局、人防办、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部门组成“免申即享”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工作专班下设政策梳理组、平台建设组、资金监管组，建立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监督问效

市“免申即享”工作专班要定期组织评估和回头看，对政策梳理发布不及时、流程优化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实行通报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市委纪检监察、督查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督办常态化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跟踪问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平台作用，广泛宣传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的主要做法、实施效果，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各县（区）可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区域推进“免申即享”工作的具体措施，及时向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本区域工作进展、做法经验。

- 附件：1. 开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
2. 开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一批）

附件1

开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

为推动我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落地落实，现成立我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

一、成立开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精神，现成立开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组 长：李湘豫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薛志勇 市政府副市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孙国才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陈 新 市政府秘书长

高 帆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张 磊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局长

成 员：市税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人防办、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主要领导。

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设3个专项工作小组，即政策梳理组、平台建设组、资金监管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工作落实台账，跟进各专项工作小组及专班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成效及有关工作建议。

（一）政策梳理组

组 长：薛志勇 市政府副市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路 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许 磊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副局长

王雁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罗 武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 凯 市科技局副局长

娄世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永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新周 市城管局副局长

岳坤鹏 市招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谢绍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刘书丽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建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照鹏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许红兵 市人防办副主任

冯荣亮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联络员：各相关单位业务科长

主要职责任务：督促各部门按照要求及时梳理形成名单类、条件类和暂时难以数据化类三类政策清单，推动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名单类、条件类政策实现“免申即享”。

关键时间节点：2023年3月底前力争编制发布第一批市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后续按照“成熟一批，梳理一批，新增一批”的原则，持续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范围。

（二）平台建设组

组 长：张 磊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局长

副组长：许 磊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副局长

路 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雁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罗 武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 凯 市科技局副局长

娄世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永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新周 市城管局副局长

岳坤鹏 市招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谢绍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刘书丽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建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照鹏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许红兵 市人防办副主任

冯荣亮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联络员：各相关单位业务科长

主要职责任务：推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和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大基础模块建设，实现与各级、各部门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系统对接，落实好省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市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尽快上线。督促相关部门再造业务流程，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优化业务流程，将“企业先报、政府再审”的被动服务模式转变为“系统智审、确认申领”的主动服务模式。督促相关部门编制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事指南，规范并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时限、流程等，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规定、操作流程，实现惠企服务精准。

关键时间节点：2023年3月底前力争完成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办事指南和三大基础模块建设，市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上线；后续持续完善平台功能，逐步增加“免申即享”办理事项。

（三）资金监管组

组长：孙国才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王雁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路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罗 武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 凯 市科技局副局长
娄世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永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新周 市城管局副局长
岳坤鹏 市招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谢绍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刘书丽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建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照鹏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许红兵 市人防办副主任
冯荣亮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联络员：各相关单位业务科长

主要职责任务：结合预算管理实际，探索建立适用“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财政资金拨付制度。强化资金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审核审批职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关键时间节点：2023年3月底前力争建立适用“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财政资金拨付制度；后续持续强化惠企资金监管。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月度进展报送机制

工作专班各专项工作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自2023年1月起，每

月25日前，对照工作台账，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工作进展及取得成效情况。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月度整体进展情况报告，次月5日前报送市政府。

（二）会议调度机制

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部门或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政府研究。各部门自2023年1月起，每月25日前将本部门本月惠企“免申即享”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填写《地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月度进展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督导通报机制

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跟踪推进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落实情况，对政策梳理发布不及时、流程优化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跟踪问效。

附件 2

开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	财政补贴	市工信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2〕62号）	
2	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财政补贴	市工信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2〕62号）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3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	财政补贴	市工信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2〕62号）	
4	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	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	财政补贴	市工信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2〕62号）	
5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	财政补贴	市工信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2〕62号）	
6	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配套奖补	2008年以来，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补贴	市科技局	《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豫政办〔2022〕9号）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7	对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配套奖补。	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财政补贴	市科技局	《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豫政办〔2022〕9 号）	
8	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	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补贴	市科技局	《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豫政办〔2022〕9 号）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